股票代码:600231　　债券代码:122087 编　号:临2018-014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债券简称:11凌钢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凌钢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39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无

一、关联担保情况及进展

2017年1月6日,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并签订(相互担保协议)的议案》(2017年1月23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1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相互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2018年2月14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互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互保期限为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在协议约定的互保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担保协议书,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2018年3月15日,根据《相互担保协议》和《相互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为控股股东凌钢集团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凌源支行签订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银行承兑协议》(合同编号:锦银朝阳凌源支行2018年承字第016号)在5亿元最高债权余额内提供保证担保和在3.9亿元最高债权余额内提供质押担保。2018年3月16日,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凌源支行为凌钢集团出具了2亿元银行承兑汇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凌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或融资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39亿元,分别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6.60%和44.79%;凌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或融资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0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84亿元。

二、被担保人(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辽宁省凌源市钢铁路3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郝志强
注册资本:16亿元
成立日期:1998年7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00707017559320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及副产品冶炼、采选、加工、销售;机械加工;冶金项目的科研、设计、建筑安装、建设工程管理;发电;煤焦油、粗苯批发;冶金副产品、化工产品(不含监控、易制毒、危险化学品)销售;自产生铁、钢坯、钢材、焦化产品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口;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第三产业项目开发;建材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9月30日或2017年1-9月	2016年12月31日或2016年度
资产总计	2,734,705.64	2,638,909.61
负债总计	1,907,294.01	1,901,238.85
其中:银行贷款合计	663,998.47	740,561.32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1,605,959.92	1,648,094.73
资产负债率(%)	69.74	72.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7,411.63	737,670.76
营业收入	1,274,343.75	1,051,826.06
利润总额	132,161.94	-43,894.30
净利润	96,748.06	-21,94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051.05	26,456.00

2016年财务数据已经朝阳龙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17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和被担保方股权结构图
1、关联关系
凌钢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870,873,278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34.5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一)条规定,凌钢集团与本公司之间构成关联关系。
2、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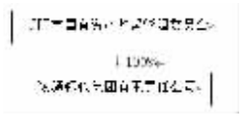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被担保人: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凌源支行
担保主债权及金额:为自2018年3月15日至2019年9月14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5亿元的最高债权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开立保函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和债权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通知费、催告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但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不包括在主债权所述之最高余额内。
保证期间: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贷款提前到期日之日起两年。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日起两年。3.若主合同为开立保函协议,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起两年。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起两年。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6.若债权人同意债务人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保证期间为延长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7.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的,则对每一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该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合同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最高额质押合同
被担保人: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出质人: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凌源支行
担保主债权及金额:为自2018年3月15日至2019年9月14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3.9亿元的最高债权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开立保函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质押物清单:铁精粉197143吨、成品钢材110000吨
对质押物设置的警戒线和处置线:
警戒线=质押财产价值/主债权本息=125%
处置线=质押财产价值/主债权本息=110%
质押财产价值下降到警戒线时,出质人应当按照债权人要求的期限追加债权人认可的担保以补足因质押财产价值下降造成的质押价值缺口,并使"质押财产价值/主债权本息"提高到警戒线以上;质押财产价值下降到处置线时,债权人有权处置质押财产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追加担保的价值由债权人与出质人协商,协商不一致的以债权人认定价值为准。出质人可以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追加担保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机构须经双方认可并具备法定评估资质,评估费用应出质人自行承担。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和债权人实现债权及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通知费、催告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变卖费、拍卖费、公告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但实现债权及质权的费用应首先从质押财产处置所得中扣除,不包括在主债权所述之最高余额内。
合同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3.2亿元,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59亿元,分别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52.22亿元人民币的82.73%和50.92%。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2亿元,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13%。凌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或融资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0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84亿元。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最高额质押合同;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8-028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子公司变更登记情况
2017年12月23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之全资子公司中华香港国际烟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烟草")与沈小靖、梅曙南、张家振签署了《关于香港润伟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华烟草以现金9,612万元人民币收购香港润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润伟")30%的股权;同日,公司与梅曙南、杨幼妮、金晶、张寅元、上海石龙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上海丽兴绿色包装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现金5,340万元人民币收购上海丽兴绿色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丽兴")100%的股权。
上述具体内容请详见于2017年12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的公告》。
中华烟草与沈小靖、梅曙南、张家振按照《关于香港润伟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了股权交割手续;公司与梅曙南、杨幼妮、金晶、张寅元、上海石龙实业有限公司按照《关于上海丽兴绿色包装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了股权交割手续。近日,香港润伟及上海丽兴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香港润伟变更登记情况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董事	沈小靖 梅曙南 张家荣 张家振	沈小靖 乔鲁予 黄华 梅曙南 张家振

2、上海丽兴变更登记情况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董事、监事、经理	梅曙南 董事长、总经理 杨幼妮 董事 金晶 董事 张寅元 监事	黄华 执行董事、总经理 何小虎 监事
2	法定代表人	梅曙南	黄华
3、	投资人	金晶 杨幼妮 上海石龙实业有限公司 张寅元 梅曙南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备查文件
1、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提交的《更改公司秘书及董事通知书》;
2、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4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焦耀中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97),持股5%以上股东焦耀中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预计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其他合法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937%(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焦耀中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
2、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收到焦耀中先生的《关于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获悉焦耀中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减持13,260,000股,并于2017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2);
3、本公告中部分数据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可能存在差异。
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收到焦耀中先生的《股份减持实施完成告知函》,获悉焦耀中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减持13,260,000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焦耀中	大宗交易	2017.11.23	4.91	10,000,000	0.7958%
焦耀中	大宗交易	2017.11.24	4.98	3,260,000	0.2594%
合计	–	–	–	13,260,000	1.055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数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焦耀中	合计持有股数	81,685,500	6.5007%	68,425,500	5.44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842,750	3.2503%	27,582,750	2.19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842,750	3.2503%	40,842,750	3.250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焦耀中先生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焦耀中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焦耀中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1、焦耀中出具的《股份减持实施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临2018-023
债券代码:136016　　债券简称:15赛轮债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推进回购股份事宜,按照《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要求,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召开了"15赛轮债"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本次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鉴于公司已发行的债券规模远大于拟回购股份的金额,公司充分咨询了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的意见,深入研究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经慎重研究和评估后认为:继续推进回购股份事宜,可能会引起公司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供额外担保或履行提前清偿债务的义务,将对公司的资金安排、使用以及业务发展造成一定影响,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经营风险,最终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事宜。停止回购股份事宜将使公司能更好地规划资金的长期用途,更好地把握市场机遇,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一步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用良好的业绩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特此公告。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临2018-022
债券代码:136016　　债券简称:15赛轮债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赛轮债"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会议时间: 2018年3月19日9:00至11:00
3、会议地点:青岛市郑州路43号橡胶谷B栋215会议室
4、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形式,记名式现场投票表决
5、会议主持人:会议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未偿还总张数为7,000,000张,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3,273,630张。
三、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审议事项:《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0张,反对2,973,630张,弃权300,000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占未偿还总张数的46.77%。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金额过半数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故本次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四、律师见证情况
根据《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赛轮债"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赛轮债"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赛轮债"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18-012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公司股东陈国才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678,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3480%)。
公司于近日收到陈国才先生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陈国才先生于2018年3月16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5%,陈国才先生累计减持1,959,100股,累计减持股数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陈国才	大宗交易	2018年3月16日	64.27	460,000	0.575%
	合计	--		460,000	0.57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国才	合计持有股份	5,196,900	6.4961%	4,736,900	5.92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96,900	6.4961%	4,736,900	5.92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陈国才先生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以及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3、陈国才先生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其首次公开发行所做出的关于减持价格的承诺:"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上市之日持股数量的70%(其中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4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2.04元/股,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陈国才先生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6.02元/股。
4、陈国才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未担任董监高职务;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5、陈国才先生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如后续继续减持,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三、备查文件
1、陈国才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18-013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91.97%- 119.40%	盈利: 2187.83 万元
	盈利:4200 万元-4800万元	

注:表格中"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同向上升,主要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系按照经营计划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市场销量及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所致。报告期内,移动阅读市场保持持续增长,同时公司受移动阅读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的持续投入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自有阅读平台业务和其它业务比去年同期有所增长,且公司不断强化经营管理和安全生产,运营管理水平有效提升,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预计2018年第一季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9万元左右。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3、2018年第一季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9日

公司简称:鲁泰A鲁泰B　　股票代码:000726　200726　　公告编号:2018-011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8年3月23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3月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8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3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8年3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22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3月23日下午15:00。
6、股权登记日:
A 股股权登记日/B 股最后交易日:2018 年3月 14日(星期三)。B 股股东应在 2018 年3月14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截止2018年3月14日(B股最后交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的地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阳山庄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逐项审议《关于回购公司部分B股股份的议案》,包括:
1.01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1.02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1.0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1.04回购股份的期限;
1.05回购方式;
1.06回购股份的股东权利丧失时间;
1.07回购股份的处置;
1.08决议的有效期;
2.00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部分B股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包括:制定具体的回购方案;制作、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等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批准证书及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手续;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方案;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回购B股股份的决议之日起12个月。
以上股东大会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份回购预案需向有关监管部门备案后方可实施。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B股股份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
1.03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
1.04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5	回购方式	√
1.06	回购股份的股东权利丧失时间	√
1.07	回购股份的处置	√
1.08	决议的有效期	√
2.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部分B股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股东大会登记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登记,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委托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应提交的文件: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清单。
3、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8年3月21日、22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
4、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3)5285166
传真:(0533)5418805
联系人:秦桂玲、郑卫印、李琨
5、其他事项:参会股东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详见附件一)。
六、投票规则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备查文件及置备地点
1、备查文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置备地点:公司证券部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26",投票简称为"鲁泰投票"。
2. 对本次股东大会的非累积投票议案,投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填报"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3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 -11:30,下午13:00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22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3月2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授权表决意见表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00《关于回购公司部分B股股份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1.03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1.04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5 回购方式			
1.06 回购股份的股东权利丧失时间			
1.07 回购股份的处置			
1.08 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2. 00《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部分B股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1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7月27日,因存在"未依法披露和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行为"、"未依法披露签署意向协议事项"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灏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16]5号),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在本次行政处罚后,共有302名投资者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对公司提起了诉讼,法院分批对该案件进行了受理。
有关本案的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2017年9月9日、2017年9月14日、2017年11月10日、2017年11月29日、2017年12月2日、2017年12月14日、2017年12月23日、2018年1月26日、2018年3月3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关于部分投资者撤销对公司的相关诉讼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关于部分投资者撤销对公司的相关诉讼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关于部分投资者对公司的相关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关于收到 〈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关于部分投资者撤销对公司的相关诉讼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关于部分投资者撤销对公司的相关诉讼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关于部分投资者对公司的相关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关于部分投资者撤销对公司的相关诉讼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关于部分投资者对公司的相关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近日,公司收到法院下发的(2017)沪02民初646号、(2017)沪02民初651号《民事判决书》及相关法律文书。
根据上述2份《民事判决书》显示,法院对5名原告起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5名自然人
被告:公司
被告委托诉讼代理人:葛晓奇,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
杨旭,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
诉讼请求:
1、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佣金、印花税及利息合计人民币312,656.78元。
(二)原告陈述的事实和理由
原告作为投资者,投资顺灏股份股票的时间在被告顺灏股份虚假陈述实施日2014年4月2日以后,至